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及教育部來函、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(0083407A00_ATTACHMENT2.pdf、0083407A00_ATTACHMENT3.pdf、0083407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1888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摘要如下：

(一)請貴局（府）督促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；並協助宣導風險分攤，提醒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，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，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。

(二)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，請貴局（府）加強對志工運用單位之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，不得偽造、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(三)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案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請優先推薦曾獲衛福

花府 112/06/30



1120130280



部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文
2023/06/30
11:31:4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